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事文收總

馬



稿 擬

稿

郭國

李天章

張芝

卷二

檔案

建會均

字第

字第

21106

號

號

年

欠

中華民國

三  
月  
三  
日

時封發

二月二十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  
刻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送核

二月廿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別類

附 件

馬

过庭

字第

第 21106

號

別文

知

送達機關

禪

卷內

今  
卷  
元  
股

陽夜二十六

1260

水利工程

農者敗也

卷二 程政

暑飯尾松名

去

香林修室

分路同

刑者神農氏於林泉竹處

李奉

省政府李育菁有令二字第3P26  
统一刻在附录

符政

院事有日位責云字第三卷之說

謹此  
令件各等印  
五份交與  
用者

御切實邊聖典

物妙在河

...

送青  
北名  
諸  
林  
南  
三  
十  
五  
年  
序  
會  
計  
報  
告  
書  
編  
送  
此

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呈請核辦案

以

財政局案

廳長譚

。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05

會計室

審

郭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四日

批

事由

奉 院令查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要點一案令

附

送照由

附件

辦凝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省令第一字第三九二六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從責乙字第三二零二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主

計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勤歲字第一六三號公函開查卅三、四年度決算逾  
法定編製期限已久急待趕速完成至三十五年度決算亦須積極準  
備俾能如期編送茲於本月十八日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并銓集審計機關代表共同商討決定中央各機關編製本年度  
決算之要點除分令各會計人員遵辦外相應檢同上項要點函請查  
照轉飭遵辦為荷此由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仰令仰遵辦此因正力  
理間復准主計處函同前由查本省卅三、四年度歲出單位決算為求早日  
完成經訂定編製注意事項曾以省令（特字第一四五八號）令行在案茲奉前  
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要其令仰切實遵辦此令三 附抄發原要其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寅

# 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除依據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外應注意下列各要點

## 甲 編製期限

一 各機關尚未編送三十一年度決算者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于卅六年二月底以前編完或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二 各機關尚未編送三十四年度決算者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于卅六年三月底以前編完或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各第一級機關本機關尚未編送三十四年度決算者應于前項限期内編成

以三份送達主計處

國際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決算準照前項限期編送

公庫決算軍費決算及歲入總決算均限三月底以前編送主計處

三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決算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于卅六年五月底以前彙編完成以四份呈送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

四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將主管之三十一年度決算于卅六年六月底以前彙編完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本機關之決算應于前項限期内編送主計處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決算準照前項限期編送

公庫決算軍費決算及歲入總決算均限于六月底以前編送主計處  
其以上各項限期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趕辦不得遲延

### 乙編造辦法

一 各類歲入有決算數者照決算數填列（預算外之收入亦照數填列）無決  
算數者照該年十二月份各該科目累計數填列無累計數者暫照  
國庫實收數填列均于說明欄內註明仍由主管機關限期將決算數  
查明補報分別修正

二 各類歲出有決算數者照決算數填列（超過預算部修不列入）無  
決算數者照該年度十二月份各該科目累計數填列無累計數者  
暫照國庫實收數填列均于說明欄內註明仍由主管機關限期將  
決算數查明補報分別修正

三 各機關編送決算時應附有圖之重要統計

四 各機關支出數有已接審計機關核准通知者應依核准數列入決算  
并附說明其餘均照實支數及權責發生數列入

107

五、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編送甲、乙兩表。甲表就本年度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製，乙表按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決算數編製之。

六、權責發生數以各該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發生者為限，收付實現數以各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限為限。

七、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各種決算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編成者，應檢附送；其未編成者，得予事後補送，不得因附表未齊，逕行送達決算書表。